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 13 号

建设单位：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法人代表: /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一、验收监测报告	1
二、验收意见	109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6

一、验收监测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现有项目概况	1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	
附件 3	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监测函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11	开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2	检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共形成全厂年产 2280 套实木家具（其中 1140 套家具需喷漆，114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3-11.24 2024.03.19-03.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32.14%
实际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32.31%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 2、《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2022年07月25日，审批文号：衢环智造建[2022]38号；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涂装各工序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喷面漆前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3">所有</td><td>30</td><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 colspan="2">苯系物</td><td>40</td></tr><tr><td>3</td><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其他</td><td>80</td></tr><tr><td>4</td><td colspan="2">乙酸酯类</td><td>涉乙酸酯类</td><td>60</td></tr><tr><td>5</td><td colspan="2">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td><td>所有</td><td>150</td></tr></table> 本项目涂装工序污染物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r><tr><td>1</td><td>苯系物</td><td rowspan="2">所有</td><td>2.0</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3</td><td>乙酸丁酯</td><td>涉乙酸丁酯</td><td>0.5</td></tr><tr><td>4</td><td>乙酸乙酯</td><td>涉乙酸乙酯</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殊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的废水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相关限值如下。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二甲苯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0	0.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表1-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废水	COD _{Cr}	0.016	0.022	0.016	0.022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0.002
废气	烟粉尘	0.766	0.252	0.766	0.252
	VOCs	0.09	0.853	0.09	0.85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厂址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占地面积约为 8.13 亩，企业原有生产线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且原有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停产。

本次企业新增喷漆等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环评设计全厂共形成全厂年产 228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1140 套家具需喷漆，114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其中 1000 套实木家具为新增产量。因设备未购置完成，故本次实际建设全厂共形成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

2022 年 04 月 28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4-330851-04-02-309505）。2022 年 07 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2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8 号）。2022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后并进行调试生产。

2023 年 03 月 01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7450706952001Y。

受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企业新增喷漆等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全厂共形成全厂年产 228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1140 套家具需喷漆，114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其中 1000 套实木家具为新增产量。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因设备未购置完成，故本次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故本次针对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32.31%。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1	乌金木实木床	套/a	300	150	先行验收
2	乌金木实木沙发	套/a	200	100	
3	乌金木实木餐桌椅	套/a	500	250	
4	乌金木实木电视柜	套/a	300	150	
5	乌金木实木衣柜	套/a	50	25	
6	乌金木实木斗柜	套/a	200	100	
7	黑胡桃木实木沙发	套/a	150	75	
8	黑胡桃木实木床	套/a	200	100	
9	黑胡桃木实木餐桌椅	套/a	150	75	
10	黑胡桃木实木电视柜	套/a	100	50	
11	黑胡桃木实木衣柜	套/a	30	15	
12	黑胡桃木实木斗柜	套/a	100	50	
合计			2280	114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	-1	
2	储气罐	2	2		
3	排风扇	4	4		
4	隔膜泵	2	2		
5	喷枪	4	4		
6	面漆漆雾处理设备	1	1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成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
7	底漆漆雾处理设备	1			
8	卧带式磨光机	3	2	-1	1 用 1 备
9	平立砂带机	2	1	-1	
10	平立砂带机	2	1	-1	
11	滚轮砂带机	2	2		1 用 1 备
12	宽带砂光机	1	1		

13	中央吸尘	1	1		
14	精密裁板锯	3	2	-1	1 用 1 备
15	细木工带锯	3	2	-1	1 用 1 备
16	木工平刨床	5	4	-1	2 用 2 备
17	单面木工压刨床	3	2	-1	
18	裁板锯	2	1	-1	
19	精密单片锯	2	1	-1	
20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3	2	-1	
2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2	-1	
2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2	-1	
23	五蝶出榫机	3	2	-1	
24	木工三排鑽	2	1	-1	
25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2	-1	
26	单头燕尾榫机	2	1	-1	
27	高速木工压刨床	2	1	-1	共 1 台 1 台备用
28	立式窜动磨光机	2	1	-1	共 1 台 1 台备用
29	防爆水帘打磨柜	1	3	+2	其中喷漆房 2 台，还有一台为备用
30	喷面漆房/晾干房	1	1		
31	喷底漆房/晾干房	1	1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物料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单位	年耗量	单耗量	年耗量	
1	乌金木		m ³ /a	700	m ³ /a	350	-350
2	黑胡桃木		m ³ /a	44	m ³ /a	21	-23
3	油漆	底漆	t/a	2.21	t/a	1.60	-0.61, 环评中采用喷一道底漆、一道面漆工艺；实际底漆二道、面漆一道工艺。
		面漆	t/a	1.92	t/a	0.83	-1.09
		稀释剂	t/a	0.66	t/a	0.39	-0.27
		固化剂	t/a	1.65	t/a	0.97	-0.68
4	木蜡油		t/a	6.5	t/a	3.15	-3.35
5	包装纸箱		个	3000	个	1505	-1495
6	拼板胶		t/a	1.5	t/a	0.7	-0.8
7	五金配件		套	2300	套	1200	-1100

油漆用量计算：本项目喷漆最大生产量为570套/年，每套产品一道喷涂面积约为27.95m²，

一道涂装总面积为 $570 \times 27.95 = 15931.5 \text{m}^2$ 。本项目油漆在使用前根据一定的比例要求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进行混合调漆。根据环评：其中底漆喷涂中底漆、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比例为1.25 : 0.5 : 0.2，面漆喷涂中面漆、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比例为1.25 : 0.5 : 0.2，油漆具体实际用量核算见表2-4。

环评中采用喷一道底漆、一道面漆工艺；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实际采用喷二道底漆、一道面漆工艺，项目 570 套家具刷木蜡油，刷漆面积约 15931.5m^2 ，则木蜡油用量核算见表 2-5。

表 2-4 喷涂所用底漆、面漆用量核算

工序	喷漆面积 (m^2/a)	喷漆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3)	附着量 (t/a)	上漆率	固含率	油漆用量 (t/a)	固化剂用量 (t/a)	稀释剂用量 (t/a)	合计 (t/a)
底漆喷涂	15931.5	35	1.1	1.23	70%	70.5%	1.60	0.64	0.26	2.50
面漆喷涂	15931.5	35	1.1	0.61	70%	67.3%	0.83	0.33	0.13	1.29
核算实际用量							2.43	0.97	0.39	3.79
环评提供的设计用量							4.13	1.65	0.66	6.44

表 2-5 所用木蜡油用量核算

工序	刷漆面积 (m^2/a)	刷漆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3)	附着量 (t/a)	上漆率	固含率	用量 (t/a)
木蜡油	15931.5	50	1.3	1.04	60%	55%	3.15
核算实际用量							3.15
环评提供的设计用量							6.5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油漆用量相比环评用量有所增加；具体原因为：环评中采用喷一道底漆、一道面漆工艺；实际采用喷二道底漆、一道面漆工艺。实际生产中漆膜厚度和上漆率存在一定的误差。

项目部分原料成分见表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底漆（油性漆）成分	醇酸树脂	滑石粉	醋酸丁酯	二甲苯	
含量，%	70	10	15	5	
面漆（油性漆）成分	醇酸树脂	醋酸丁酯	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含量，%	75	15	8	2	
稀释剂成分	醋酸丁酯	二甲苯	/	/	
含量，%	45	55	/	/	
固化剂成分	二异氰酸甲基甲苯酯和三羟甲基丙烷加成物			醋酸丁酯	
含量，%	75			25	
木蜡油成分	松香改性树脂	颜料	干性植物油	高沸点矿物油	助剂

含量，%	40	15	23	19	3
拼板胶成分	乙烯-乙酸乙 烯共聚物树脂	乙烯和乙酸乙 烯单体	改性松香树脂	抗氧剂	
含量，%	53	3	43	1	

主要涉及物料理化性质见表2-7。

表 2-7 主要涉及物料的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甲苯	物化常数: 无色液体;沸点 144.4℃, 熔点-25℃, 蒸气压 6.6mmHg/25℃, 相对密度 0.8801/20℃/4℃, 蒸气相对密度 3.7,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3.12, 与乙醇, 醋酸乙酯及丙酮互溶, 水中溶解度 178 mg/L/25℃, 嗅阈值 0.05ppm, 水中 1.8ppm。 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4300mg/kg, 小鼠经口 1590mg/kg, LC ₅₀ 大鼠经口 29000mg/m ³ , 小鼠 4600ppm/6hr, 对人类及实验动物的致癌作用均无充分的证据, IARC 将其归类为 3。EPA 将其归类 D。ACGIH 将其归类 A4。 安全性: 闪点 16℃, 自燃点 463℃, 爆炸极限 0.9~6.7%。
2	醋酸丁酯	物化常数: 无色液体, 具有类似菠萝的香味; 沸点 126.1℃, 熔点-78℃, 蒸气压 11.5mmHg/25℃, 相对密度 0.8826/20℃/20℃,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1.78, 溶于大多数的烃类溶剂中, 溶于乙醇、乙醚及丙酮, 水中溶解度 14000mg/L/20℃, 5000mg/L/25℃(6700mg/L/25℃), 蒸气相对密度 4.0, 嗅阈值曾报导为 7~20ppm, 或 33.13~94.66 mg/m ³ , 水中的嗅阈值为 0.066mg/kg 及 0.043mg/kg。 毒性: 小鼠吸入 LC ₅₀ 6000mg/m ³ /2h, 大鼠口服 LD ₅₀ 14.13g/kg, 为非三致物质。对人体的危害较醋酸乙酯为强。当浓度达到 3300mg/L 时会引起强烈的刺激。 安全性: 易燃液体, 蒸气遇明火可以引燃并回火。闪点 22℃, 自燃点 425℃。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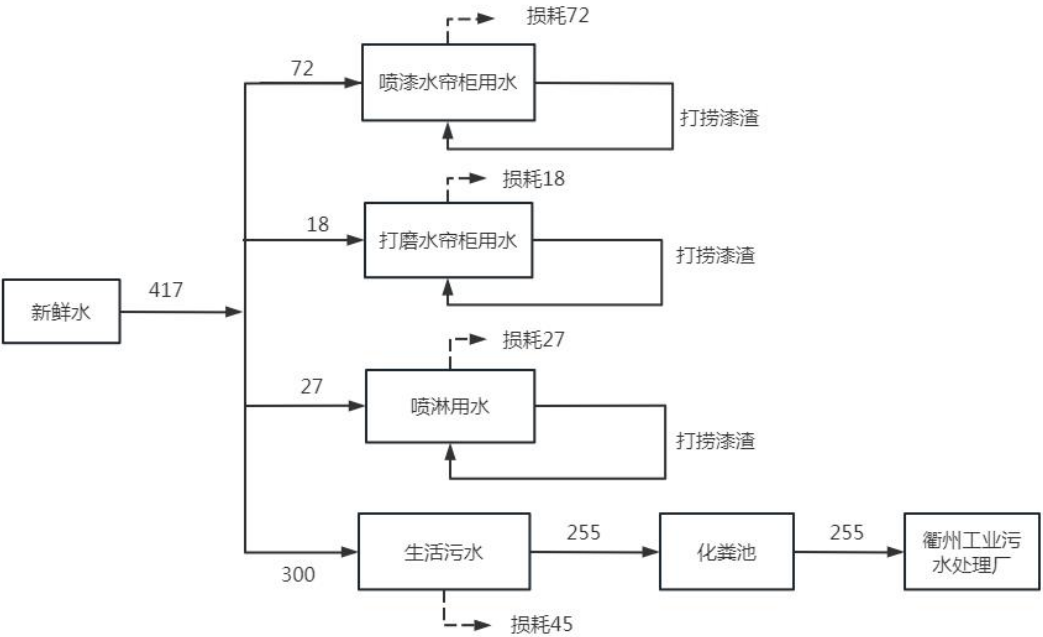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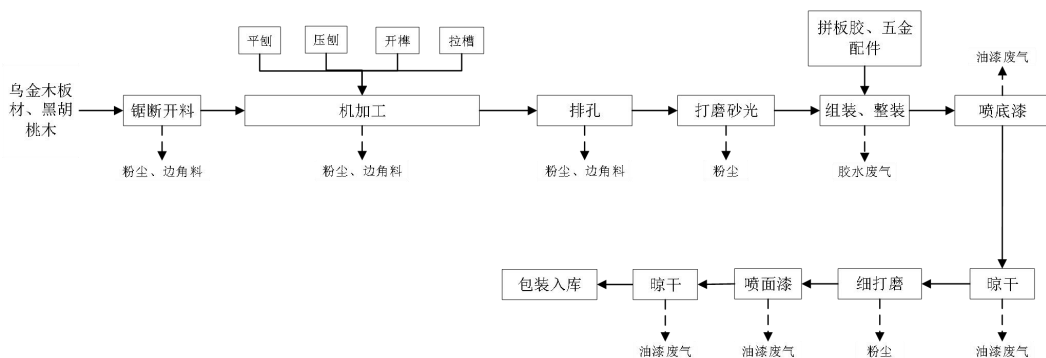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木家具（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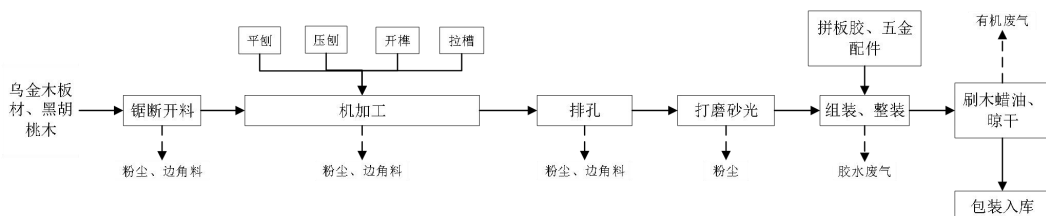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木家具（刷木蜡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工艺流程说明（喷漆）：

a. 开料：外购乌金木板材、黑胡桃木，根据客户需求及设计图纸等进行选料；根据图纸利用锯机对木料进行锯断开料，使其尺寸形状基本接近产品设计图纸的要求，并储存待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板材边角料。

b. 机加工、排孔：再利用不同的木工设备（如刨床、铣床、榫槽机等）进行进一步的木工制作，并用钻床进行排孔，待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板材边角料。

c. 打磨砂光、组装：利用砂光机对完成机加工的板材进行打磨砂光，并用拼板胶辅助完成组装、整装；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胶水废气。

d. 喷底漆、晾干：将木工车间制造完成的实木家具置于喷漆房，并利用喷枪喷涂底漆（上漆平均时间按 1h 计），常温晾干 6h；该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

e. 细打磨：人工对组（整）装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查，并利用砂纸对其进行细打磨，使其表面符合喷漆要求，储存待喷漆；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f. 喷面漆、晾干：晾干后进一步喷涂面漆（上漆平均时间按 1h 计），常温晾干 6h 以上，使实木家具表面油漆涂层满足产品要求；该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

g.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质量检验后（主要针对产品的外形、质量及尺寸进行人工检验），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喷漆工艺流程说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油漆/木蜡油的涂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50% 的家具需喷涂油性漆，50% 的家具涂刷木蜡油。油性油漆为喷枪喷涂（上漆率约 70%），木蜡油为人工涂刷（上漆率约 60%）。

水帘喷淋水与漆雾接触后形成豆渣式固体并浮于水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7 天定期更换一次。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包括底漆、面漆）的配比如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1.25:0.5:0.2；调漆在调漆房内完成，按需进行调配，调配完成后立即进行喷涂，以防调漆过程废气外逸，其 VOCs 挥发量（约 5%），50% 的油漆废气在喷漆过程中挥发，45% 的油漆废气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喷枪使用后需要每天清洗，清洗直接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过后的稀释剂经过过滤后可回用于生产，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要求企业在喷洗时尾气处理装置必须开启。

本项目喷漆车间除工件出入外，实施全封闭操作，主要排风系统为喷台排风系统，新风系统补风量要求小于排风量，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在 95% 以上。

② 工艺流程说明（木蜡油）

a. 开料：外购乌金木板材、黑胡桃木，根据客户需求及设计图纸等进行选料；根据图纸利用锯机对木料进行锯断开料，使其尺寸形状基本接近产品设计图纸的要求，并储存待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板材边角料。

b. 机加工、排孔：再利用不同的木工设备（如刨床、铣床、榫槽机等）进行进一步的木工制作，并用钻床进行排孔，待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板材边角料。

c. 打磨砂光、组装：利用砂光机对完成机加工的板材进行打磨砂光，并用拼板胶辅助完成组装、整装；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胶水废气。

d. 将加工好的木器需进行刷木蜡油工序，本项目在刷漆房内使用木蜡油在木器表面进行刷漆，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f.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质量检验后（主要针对产品的外形、质量及尺寸进行人工检验），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环评中，水帘喷淋水与漆雾接触后形成豆渣式固体并浮于水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7 天定期更换一次。

经现场踏勘，实际生产中，油漆水帘处理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和打磨废水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其他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由面漆漆雾和底漆漆雾各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变更为只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

2、防爆水帘打磨柜数量变动：由一台变更为三台（其中一台为备用）。

3、排气筒数量变动：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取消；打磨粉尘废气一同与油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4、水帘废水、打磨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变动：由沉淀捞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变更为水帘废水、打磨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定期将表面漆渣进行人工打捞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2）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由面漆漆雾和底漆漆雾各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变更为只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设施，设备改进，增加了去除效率，从而减少了废气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防爆水帘打磨柜数量增加，具体产能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3、减少了一个废气排放筒数量，厂区内相关布局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4、漆渣和喷淋塔废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3）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全厂年产1140套实木家具的能力	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无变动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77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无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建设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油漆水帘处理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和表面打磨废水，经定期将表面漆渣进行人工打捞，用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2、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建设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其中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和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表三 现有项目概况

3.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企业现有生产线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且现有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停产，故对现有项目进行简要分析。厂址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占地面积约为 8.13 亩。实施年产 128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购置卧带式磨光机、平立砂带机、滚轮砂带机宽带砂光机等相关设备，实施年产 128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现有数量	备注
1	乌金木实木床	/	200	/
2	乌金木实木沙发	/	100	/
3	乌金木实木餐桌椅	/	200	/
4	乌金木实木电视柜	/	200	/
5	乌金木实木衣柜	/	30	/
6	乌金木实木斗柜	/	100	/
7	黑胡桃木实木沙发	/	100	/
8	黑胡桃木实木床	/	100	/
9	黑胡桃木实木餐桌椅	/	100	/
10	黑胡桃木实木电视柜	/	50	/
11	黑胡桃木实木衣柜	/	20	/
12	黑胡桃木实木斗柜	/	80	/
总计			1280	/

3.3 现有项目主要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生产线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问题。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此提出一些环境方面的建议及整改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预期效果
1	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木加工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各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经现场踏勘，在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木加工工序已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同步整改完成。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经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	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木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喷面漆前打磨粉尘；涂胶废气。

（1）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板材在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粉尘（颗粒物）。

环评要求，企业拟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涂胶废气

项目组装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拼板胶，拼板胶挥发性组分含量约为 3%，年使用量约为 1.5t/a，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45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打磨粉尘

项目在油漆喷涂面漆前需对所有需喷漆产品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环评要求该股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打磨粉尘，与经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的油漆废气，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油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底漆废气（喷漆、晾干废气）、面漆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漆房各设有一套水帘系统，底漆废气、面漆废气经过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汇集到喷涂区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实际生产中，打磨粉尘，与经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的油漆废气，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与经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的油漆废气，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油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漆房各设有一套水帘系统，底漆废气、面漆废气经过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汇集到喷涂区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



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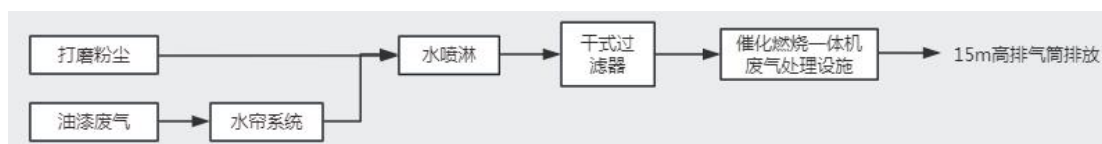


图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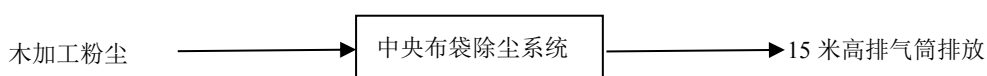


图4-4 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废化学品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实际生产中，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废气处理设备升级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故无废 UV 灯管。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废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和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和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3个危废暂

存间面积共约12m²，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7.44	3.5	相关物资回	相关物资回	
收集的粉末		/	0.482	0.2	收部门回收	收部门回收	
废包装		/	0.5	0.2	利用	利用	
生活垃圾		/	3.75	1.9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废化学品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226	0.1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委托衢州市 立建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过滤棉			0.033	0.015			
喷淋塔废水			/	24	/		
漆渣		HW12 900-252-12	1.34	1.4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4			
污泥		HW12 900-252-12	2.324	0		/	项目未建设废 水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	/	废气处理设备 升级为水喷淋+ 干式过滤+催化 燃烧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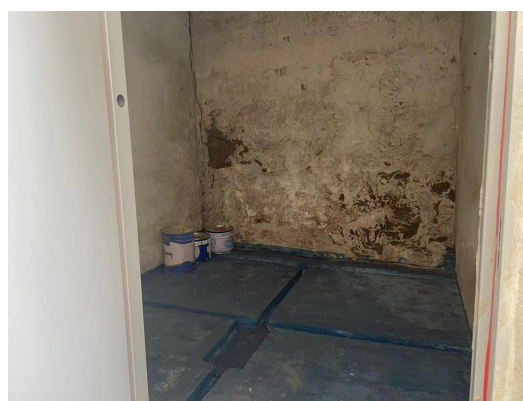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暂存间

4.4 其他环保设施

1、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31%。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喷漆、晾干	水帘除尘系统、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19
	木加工、打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6
噪声	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5
合计	/		4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成立于 2002 年，厂址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占地面积约为 8.13 亩，目前设有一条年产 1280 套实木家具的生产线（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停产中，喷漆工序外协）。

本次企业拟新增喷漆等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全厂共形成全厂年产 228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1140 套家具需喷漆，114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其中 1000 套实木家具为新增产量。新增喷面漆房/晾干房、喷底漆房/晾干房等配套设备进行实木家具生产，从而减少厂区内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设备未购置完成，故实际建设全厂共形成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根据《衢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2020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以优、良为主，其中优为161天、良为192天，轻度污染为13天，全部为臭氧污染物超标，无严重污染。

2020 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中，SO₂ 202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为 15μg/m³，NO₂ 202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³，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μg/m³，PM₁₀ 202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³，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9μg/m³，PM_{2.5} 202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³，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μg/m³，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0μg/m³，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 8 小时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为上山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VOC排放量较少，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3、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三个监测点位的PM₁₀、SO₂、NO₂、PM_{2.5}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内大气特征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2020年上山溪地表水质情况良好，1#点：排污口上游500m处（对照断面），2#点：排污口下游汇入衢江处二大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水质功能区要求。

声环境：项目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土壤、地下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VOC排放量较少，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的日均值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百分位8小时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由于项目水质简单，水量小，经预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在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场地内地下水影响可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严格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对周边区域土壤的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杜绝事故性排放，强化安全生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与经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的油漆废气，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油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漆房各设有一套水帘系统，底漆废气、面漆废气经过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汇集到喷涂区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末			
	废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水		/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更新为催化一体燃烧机，故无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07月25日对本项目《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出具了同意意见。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备案表要求（衢环智造建[2022]3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选址在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已落实：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选址在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本次企业新增喷漆等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因设备未购置完成，故全厂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先行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已落实： 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对废水和漆渣按照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各工序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喷面漆前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工序污染物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殊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木加工粉尘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与经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的油漆废气，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实际生产中，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废气处理设备升级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故无废 UV 灯管。其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和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22 吨/年，氨氮≤0.002 吨/年，VOCs≤0.853 吨/年，烟粉尘≤0.252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262)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0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排放量为 0.47/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按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应急预案已提交环保局备案，待拿到备案表。
8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按要求实施。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	按要求实施。

	[2015] 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9		颗粒物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10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5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11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1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15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16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
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

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5 加标回收率结果

项目废水加标回收率检查表见表6-2。

表6-2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31123009247	0.087 (mg/L)	2.00 (ml)	2.00 (μg/ml)	-	-
	20231123009247 加标	0.246 (mg/L)	25.00 (ml)	99.4%	85-1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吸附状态）	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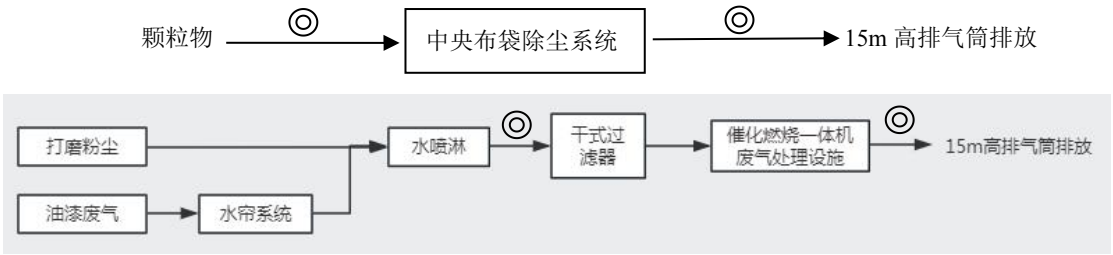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因面漆管道距水喷淋进口较近，故在水喷淋后设为废气进口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	-------------	-------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3 项目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3.11.23	2023.11.24	2024.3.19	2024.3.20
实木家具	实际产量	套	3	3	3	3
	设计产能	套	4套/天（1140套/年）			
	生产负荷	%	75%	75%	75%	75%
11月23日，2套乌金木实木餐桌椅、1套黑胡桃木实木床； 11月24日，1套乌金木实木斗柜，2套黑胡桃木实木沙发； 3月19日，2套乌金木实木电视柜、1套黑胡桃木实木餐桌椅； 3月20日，2套乌金木实木餐桌椅，1套黑胡桃木实木斗柜；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11月23日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1230091	液、微黄、微浊	7.2	159	0.175	0.237	42	6.51
			7.1	157	0.207	0.246	37	7.20
			7.2	163	0.186	0.243	42	6.53
			7.3	164	0.196	0.242	38	6.70
11月24日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1230091	液、微黄、微浊	7.2	239	0.140	0.094	36	8.92
			7.1	243	0.154	0.087	33	9.04
			7.3	237	0.160	0.095	38	8.64
			7.0	248	0.148	0.088	31	8.60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11月23日	日均值	7.1-7.3	161	0.191	0.242	40	6.74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月24日	日均值	7.0-7.3	242	0.151	0.091	35	8.80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0-7.3；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平均浓度242mg/L，0.191mg/L，0.242mg/L、40mg/L、8.80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8-4-表8-6。

表8-4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状态）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0235.45	10853.71	10800.33	12418.88	126.97.41	12925.87
标干流量（N.d.m³/h）	9270.976	9823.449	9773.279	11440.20	11694.03	11900.56
流速（m/s）	10.1	10.7	10.6	12.2	12.5	12.7
截面积（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8			18		
含湿量（%）	3.7			3.4		
甲苯浓度（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4.64×10 ⁻⁵	4.91×10 ⁻⁵	4.89×10 ⁻⁵	5.72×10 ⁻⁵	5.85×10 ⁻⁵	5.9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4.81×10 ⁻⁵			5.84×10 ⁻⁵		
二甲苯浓度（mg/m³）	24.23	26	23.15	18.85	18.91	19.45
平均浓度（mg/m³）	24.46			19.07		
排放速率（kg/h）	0.22	0.26	0.23	0.22	0.22	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4			0.22		
乙酸乙酯浓度（mg/m³）	<9.0×10 ⁻⁴	<9.0×10 ⁻⁴	<9.0×10 ⁻⁴	0.016	0.016	0.016
平均浓度（mg/m³）	<9.0×10 ⁻⁴			0.016		
排放速率（kg/h）	4.17×10 ⁻⁶	4.42×10 ⁻⁶	4.40×10 ⁻⁶	1.83×10 ⁻⁴	1.87×10 ⁻⁴	1.9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4.33×10 ⁻⁶			1.87×10 ⁻⁴		
乙酸丁酯浓度（mg/m³）	0.117	0.121	0.081	0.063	0.050	0.044
平均浓度（mg/m³）	0.106			0.052		
排放速率（kg/h）	1.08×10 ⁻³	1.19×10 ⁻³	7.92×10 ⁻⁴	7.21×10 ⁻⁴	5.85×10 ⁻⁴	5.2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2×10 ⁻³			6.10×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87.2	90.8	96.1	100	83.2	84.5
平均浓度（mg/m³）	91.4			89.2		
排放速率（kg/h）	0.81	0.89	0.94	1.1	0.97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8			1.0		

表8-5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状态）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2350.54	12460.36	12603.76	10839.73	10881.83	11661.95
标干流量（N.d.m ³ /h）	11129.39	11287.84	11413.04	9848.550	10006.66	10710.39
流速（m/s）	12.1	12.2	12.4	10.7	10.7	11.5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9			17		
含湿量（%）	3.8			3.5		
甲苯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 ³ ）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5.56×10 ⁻⁵	5.64×10 ⁻⁵	5.71×10 ⁻⁵	4.92×10 ⁻⁵	5.00×10 ⁻⁵	5.3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5.64×10 ⁻⁵			5.09×10 ⁻⁵		
二甲苯浓度（mg/m ³ ）	0.62	0.58	0.28	0.25	0.21	0.25
平均浓度（mg/m ³ ）	0.49			0.24		
苯系物标准（mg/m ³ ）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0×10 ⁻³	6.55×10 ⁻³	3.20×10 ⁻³	2.46×10 ⁻³	2.10×10 ⁻³	2.6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5×10 ⁻³			2.41×10 ⁻³		
乙酸乙酯浓度（mg/m ³ ）	<9.0×10 ⁻⁴	<9.0×10 ⁻⁴	<9.0×10 ⁻⁴	0.003	0.003	0.003
平均浓度（mg/m ³ ）	<9.0×10 ⁻⁴			0.003		
排放速率（kg/h）	5.01×10 ⁻⁶	5.08×10 ⁻⁶	5.14×10 ⁻⁶	2.95×10 ⁻⁵	3.00×10 ⁻⁵	3.2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5.08×10 ⁻⁶			3.05×10 ⁻⁵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	0.029	0.028	0.027	0.013	0.012	0.008
平均浓度（mg/m ³ ）	0.028			0.011		
乙酸酯类标准（mg/m ³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3×10 ⁻⁴	3.16×10 ⁻⁴	3.08×10 ⁻⁴	1.28×10 ⁻⁴	1.20×10 ⁻⁴	8.57×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6×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15.5	14.2	14.4	13.7	17.2	16.0
平均浓度（mg/m ³ ）	14.7			15.6		
标准（mg/m ³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6	0.13	0.17	0.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6			0.16		

表8-6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7853.235	7926.034	7633.022	7797.814	7945.976	7728.809
标干流量（N.d.m³/h）	7198.481	7264.446	6994.704	7106.500	7237.161	7034.667
流速（m/s）	7.72	7.79	7.50	7.66	7.81	7.59
截面积（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7			19		
含湿量（%）	2.8			3.0		
颗粒物浓度（mg/m³）	56.8	73.8	64.4	394	291	237
平均浓度（mg/m³）	65.0			307		
排放速率（kg/h）	0.41	0.54	0.45	2.1	2.8	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			2.2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7624.431	7997.833	7993.898	8099.522	7810.823	8242.480
标干流量（N.d.m³/h）	6998.214	7325.547	7329.154	7362.746	7099.102	7488.906
流速（m/s）	7.49	7.86	7.85	7.96	7.67	8.10
截面积（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7			19		
含湿量（%）	2.9			2.9		
颗粒物浓度（mg/m³）	2.6	2.1	3.5	2.7	3.1	2.1
平均浓度（mg/m³）	2.7			2.6		
标准（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2×10 ⁻²	1.54×10 ⁻²	2.57×10 ⁻²	1.99×10 ⁻²	2.20×10 ⁻²	1.5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8×10 ⁻²			1.92×10 ⁻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平均值分别为2.7mg/m³, 0.49mg/m³, 0.028mg/m³, 15.6mg/m³。

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即苯系物浓度≤40mg/m³、乙酸酯类浓度≤60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

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7。

表8-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废气流量（ m^3/h ）	12228.30	12141.17
标干流量（ $\text{N.d.m}^3/\text{h}$ ）	11080.37	11173.98
流速（ m/s ）	12.0	11.9
截面积（ m^2 ）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irc}\text{C}$ ）	19	18
含湿量（%）	3.6	3.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	8.04	9.15
标准（ mg/m^3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8.91×10^{-2}	0.10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分别为 8.04mg/m^3 ， 9.15mg/m^3 。

项目本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

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8。

表8-8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	13277.15	13322.99	13640.43	13960.66	13238.78	13294.41
标干流量（ $\text{N.d.m}^3/\text{h}$ ）	11971.62	12075.92	12363.31	12341.94	11845.06	11795.49
流速（ m/s ）	9.58	9.62	9.85	10.1	9.56	9.60
截面积（ m^2 ）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circ}\text{C}$ ）	20			17		
含湿量（%）	2.9			3.1		
颗粒物浓度（ mg/m^3 ）	179	137	100	838	2.04×10^3	1.21×10^3
平均浓度（ mg/m^3 ）	139			1.36×10^2		

排放速率（kg/h）	2.1	1.7	1.2	10.3	24.2	1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			16.3		
测试位置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3008.85	12409.48	12860.50	13606.42	13401.82	13335.06
标干流量（N.d.m³/h）	11799.73	11257.79	11667.63	12556.95	12362.33	12294.80
流速（m/s）	9.95	9.49	9.84	10.4	10.2	10.2
截面积（m²）	0.3632			0.3632		
废气温度（℃）	19			16		
含湿量（%）	3.1			3.0		
颗粒物浓度（mg/m³）	1.4	2.0	1.2	6.1	6.3	4.9
平均浓度（mg/m³）	1.5			5.8		
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2.25×10 ⁻²	1.40×10 ⁻²	7.66×10 ⁻²	7.79×10 ⁻²	6.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7.16×10 ⁻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为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7.16×10⁻²kg/h。

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本项目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8-9。

表8-9 本项目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设备	污染物	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率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1 月 23 日	0.2400481	0.0056064	97.66%
		11 月 24 日	0.2200584	0.0024609	98.88%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1 月 23 日	0.00102433	0.00032108	68.65%
		11 月 24 日	0.000797	0.0001415	82.25%
	非甲烷总烃	11 月 23 日	0.88	0.16	81.82%
		11 月 24 日	1	0.16	84%
	颗粒物	3 月 19 日	0.47	0.0198	95.79%
		3 月 20 日	2.2	0.0192	99.13%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颗粒物	3 月 19 日	1.7	0.0177	98.96%
		3 月 20 日	16.3	0.0716	99.56%

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98.27%、乙酸酯类75.45%、非甲烷总烃82.91%、颗粒物97.46%。

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99.26%。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0-表 8-11。

表 8-10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0-09:3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1:00-12:00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2:55-13:55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5:00-16:00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1 月 24 日	08:00-09:0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0:00-11:00	1.3	东风	10	101.2	晴
	12:10-13:1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00-15:00	1.1	东风	10	101.2	晴

表 8-11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2	东界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47						
	09:02						
	09:16						
	11:01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15						
	11:31						
	11:46						
	12:56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10						
	13:24						
	13:38						
	15:01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5:15						
	15:30						
	15:46						
	08:36	南界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50						
	09:06						
	09:19						
	11:04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1:19						
	11:34						
	11:50						
	12:59						
	13:14						
	13:27						
	13:41						
	15:04						
	15:19						
	15:34						
	15:50						
	08:40	西界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54						
	09:05						
	09:23						
	11:08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23						
	11:38						
	11:54						
	13:03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18						
	13:30						
	13:45						
	15:08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5:22						
	15:38						
	15:54						
	08:43	北界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58						
	09:12						
	09:27						
	11:12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27						
	11:42						
	11:58						
	13:07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21						
	13:34						
	13:49						
	15:11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5:26						
	15:42						
	15:58						
11 月 24 日	08:02	东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17						
	08:32						
	08:46						
	10:01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15						
	10:31						
	10:46						
	12:12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5						
	12:39						
	12:54						
	14:01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15						
	14:30						
	14:46						
	08:06	南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0						
	08:36						
	08:49						
	10:04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19						
	10:34						
	10:50						
	12:15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8						
	12:42						
	12:58						
	14:04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19						
	14:34						
	14:50						
	08:10	西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4						
	08:39						
	08:53						
	10:08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23		1.1	东风	10	101.2	晴
	10:38						
	10:54						
	12:18						
	12:31						
	12:46						
	13:02						
	14:08						
	14:22						
	14:38						
	14:54						
	08:13	北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8						
	08:42						
	08:57						
	10:12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27						
	10:42						
	10:58						
	12:22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35						
	12:50						
	13:07						
	14:11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26						
	14:42						
	14:5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2-表 8-14。

表8-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乙酸丁酯 (mg/m^3)	乙酸乙酯 (mg/m^3)
11 月 23 日	08:30-09:30	东界	105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112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11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101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南界	84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92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9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西界	82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64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71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7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70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北界	96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103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11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100	<0.0005	<0.0005	<0.01	<0.01
11 月 24 日	08:00-09:00	东界	108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14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18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02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南界	117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20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30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24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西界	140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47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51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33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北界	123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30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34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27	<0.0005	<0.0005	<0.01	<0.01

表8-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1 月 23 日	08:32	东界	2.40	2.45
	08:47		2.60	
	09:02		2.44	
	09:16		2.35	
	11:01		2.55	2.55
	11:15		2.58	
	11:31		2.47	
	11:46		2.60	
	12:56		2.54	2.45
	13:10		2.36	
	13:24		2.58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3:38		2.33	2.47
	15:01		2.30	
	15:15		2.82	
	15:30		2.48	
	15:46		2.26	
	08:36	南界	1.95	2.08
	08:50		2.04	
	09:06		2.11	
	09:19		2.22	
	11:04		2.18	2.18
	11:19		2.18	
	11:34		2.23	
	11:50		2.14	
	12:59		2.06	2.17
	13:14		2.09	
	13:27		2.25	
	13:41		2.29	
	15:04		2.20	2.12
	15:19		2.11	
	15:34		2.06	
	15:50		2.10	
	08:40	西界	1.54	1.46
	08:54		1.68	
	09:05		1.40	
	09:23		1.20	
	11:08		1.17	1.34
	11:23		1.44	
	11:38		1.35	
	11:54		1.38	
	13:03		1.75	1.53
	13:18		1.44	
	13:30		1.46	
	13:45		1.45	
	15:08		1.62	1.39
	15:22		1.42	
	15:38		1.24	
	15:54		1.28	
	08:43	北界	2.78	2.53
	08:58		2.32	
	09:12		2.56	

	09:27		2.45	2.70
	11:12		2.96	
	11:27		2.62	
	11:42		2.69	
	11:58		2.53	
	13:07		2.43	2.57
	13:21		2.65	
	13:34		2.59	
	13:49		2.61	
	15:11		2.31	2.35
	15:26		2.35	
	15:42		2.38	
	15:58		2.36	

表8-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1 月 24 日	08:02	东界	1.14	1.10
	08:17		1.06	
	08:32		0.95	
	08:46		1.24	
	10:01		1.20	1.24
	10:15		1.00	
	10:31		1.35	
	10:46		1.40	
	12:12		1.22	1.25
	12:25		1.16	
	12:39		1.36	
	12:54		1.25	
	14:01	南界	0.92	1.21
	14:15		1.20	
	14:30		1.36	
	14:46		1.37	
	08:06		3.44	3.20
	08:20		3.38	
	08:36		3.13	
	08:49		2.84	
	10:04		3.10	2.83
	10:19		3.02	
	10:34		2.80	
	10:50		2.41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2:15		2.42	2.61
	12:28		2.24	
	12:42		2.73	
	12:58		3.04	
	14:04		2.92	2.99
	14:19		3.21	
	14:34		2.81	
	14:50		3.00	
	08:10	西界	2.31	2.61
	08:24		2.77	
	08:39		2.68	
	08:53		2.69	
	10:08		2.68	2.46
	10:23		2.23	
	10:38		2.45	
	10:54		2.47	
	12:18		2.33	2.44
	12:31		2.28	
	12:46		2.43	
	13:02		2.71	
	14:08		2.54	2.74
	14:22		2.77	
	14:38		3.01	
	14:54		2.62	
	08:13	北界	2.52	2.71
	08:28		2.50	
	08:42		3.02	
	08:57		2.79	
	10:12		2.72	2.63
	10:27		2.58	
	10:42		2.48	
	10:58		2.75	
	12:22		2.99	2.61
	12:35		2.47	
	12:50		2.73	
	13:07		2.23	
	14:11		2.06	2.67
	14:26		2.78	
	14:42		3.09	
	14:58		2.7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115\text{mg}/\text{m}^3$ 、 $0.15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005\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70\text{mg}/\text{m}^3$ 、 $3.20\text{mg}/\text{m}^3$ 。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浓度限值，即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15，监测结果详见表 8-16。

表8-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5	厂房门口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0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15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34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0:0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1 月 24 日	12:05	厂房门口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5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5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3:04		1.1	东风	10	101.2	晴
	13:20		1.1	东风	10	101.2	晴

表8-1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 月 23 日	08:35	厂房门口	2.79	/
	09:00		3.30	
	09:15		2.85	
	09:34		3.47	
	10:00		/	3.20
11 月 24 日	12:05	厂房门口	3.57	/
	12:25		3.35	
	12:50		3.26	
	13:04		2.84	
	13:20		/	2.5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3.47\text{mg}/\text{m}^3$ 、 $3.57\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20\text{mg}/\text{m}^3$ 、 $2.59\text{mg}/\text{m}^3$ 。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2.3 厂界噪声

项目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7，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8。

表8-17 厂界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16:33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6:43	2#厂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6:51	3#厂西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7:00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9	101.11	晴
11 月 24 日	15:55	1#厂东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09	2#厂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19	3#厂西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28	4#厂北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3	101.11	晴

表8-1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23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6:33	62
	2#厂南界外 1 米	16:43	60
	3#厂西界外 1 米	16:51	57
	4#厂北界外 1 米	17:00	60
11 月 24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55	62
	2#厂南界外 1 米	16:09	63
	3#厂西界外 1 米	16:19	58
	4#厂北界外 1 米	16:28	59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 量t/a	实际产生 量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木材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7.44	3.5	相关物资回	相关物资回	
收集的粉末		/	0.482	0.2	收部门回收	收部门回收	
废包装		/	0.5	0.2	利用	利用	
生活垃圾		/	3.75	1.9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废化学品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226	0.1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委托衢州市 立建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过滤棉			0.033	0.015			
喷淋塔废水			/	24	/		
漆渣		HW12 900-252-12	1.34	1.4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4			
污泥		HW12 900-252-12	2.324	0		/	项目未建设废 水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		/	废气处理设备 升级为水喷淋+ 干式过滤+催化 燃烧一体机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22 吨/年，氨氮≤0.002 吨/年，VOCs≤0.853 吨/年，烟粉尘≤0.252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55t，根据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2t/a，氨氮 0.00005t/a。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新增员工，工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注：颗粒物产生工序为木加工工序和打磨工序，打磨年运行时间以 1200h 计，打磨工序日加工 4h 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0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

酸酯类+苯系物）排放量为 0.47t/a。

表 8-20 颗粒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716	0.08592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状态）		0.0198	0.02376
总量			0.110
注：颗粒物外排量计算公式：（0.0716+0.0198）×1200÷1000=0.110t/a。			

表 8-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状态）	苯系物	0.0056	0.013
	非甲烷总烃	0.16	0.384
	乙酸酯类	0.0003	0.001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状态）	非甲烷总烃	0.10	0.072
总量			0.47

注：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状态）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外排量计算公式：（0.0056+0.16+0.0003）×2400÷1000=0.398t/a；
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非甲烷总烃外排量计算公式：（0.1×4×180）÷1000=0.072t/a；

表 8-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mg/L）	废水纳管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242	255	0.022	0.062	0.013	是
NH ₃ -N	0.191		0.002	0.00005	0.001	

注：1、COD_{Cr} 纳管量计算公式：242×255÷1000000=0.062t/a；氨氮纳管量计算公式：0.191×255÷1000000=0.00005 t/a；
2、COD_{Cr} 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50×255÷1000000=0.013t/a；氨氮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5×255÷1000000=0.001 t/a；

表 8-23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252	0.11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0.853	0.47	是
化学需氧量	0.022	0.013	是
氨氮	0.002	0.001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98.27%、乙酸酯类75.45%、非甲烷总烃82.91%、颗粒物97.46%。

项目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99.26%。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t/a	t/a	环评	实际		
木材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7.44	3.5	相关物资回 收部门回收 利用	相关物资回 收部门回收		
收集的粉末		/	0.482	0.2		收部门回收		
废包装		/	0.5	0.2		利用		
生活垃圾		/	3.75	1.9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废化学品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226	0.1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委托衢州市 立建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过滤棉			0.033	0.015				
喷淋塔废水			/	24	/			
漆渣		HW12 900-252-12	1.34	1.4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4				
污泥		HW12 900-252-12	2.324	0		/	项目未建设废水 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		/	废气处理设备升 级为水喷淋+干 式过滤+催化燃 烧一体机	

9.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结论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851-04-02-309505		建设地点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2280 套实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202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芮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7450706952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2.14		
	实际总投资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32.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7450706952		验收时间		2023.11.23-11.24 2024.03.19-03.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3	0.022		0.013			
	氨氮							0.001	0.002		0.001			
	石油类													
	废气													
	VOCs							0.47	0.853		0.4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颗粒物						0.110	0.252		0.1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7450706952 (1/1)
名称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柯城工业园
投资人	钱菊仙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通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4-330851-04-02-309505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智造新城			
	详细地址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77号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内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2110)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8.1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7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67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投资140万元,利用原有场地,新增喷面漆房/晾干房,喷底漆房/晾干房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280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1000套实木家具为新增产量。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小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01197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77号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0.0000	40.0000	52.9000	7.1000	0.0000	7.0000	11.0000	22.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40.0000	0.0000		110.0000		3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27450706952		
	单位地址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77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250		币种		人民币		

况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钱菊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1570803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2〕38号

关于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由你公司提交的《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 1 -

2204-330851-04-02-309505)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选址在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各工序产生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喷面漆前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工序污染物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殊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

- 3 -

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 0.022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VOCs ≤ 0.853 吨/年，烟粉尘 ≤ 0.252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262）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按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7450706952001V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45070695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当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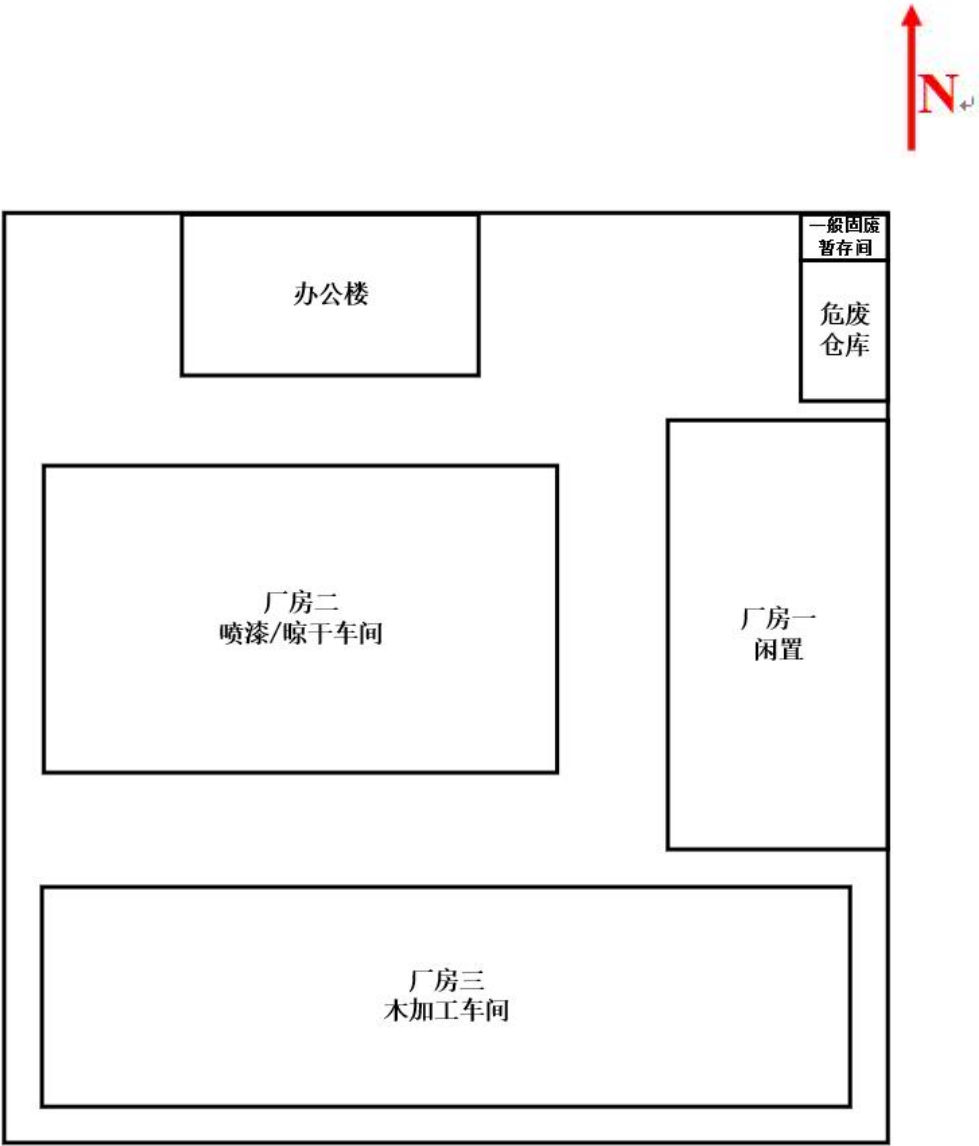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时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Z2024135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废化学品包装桶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5900元/吨。

(2) 名称漆渣900-252-12,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3) 名称污泥900-252-12,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4) 名称废过滤棉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5900元/吨。

(5) 名称废活性炭900-039-49，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
。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u>废化学品包装桶900-041-49</u>	0.226	5900	1333.4
2	<u>漆渣900-252-12</u>	1.34	3200	4288
3	<u>污泥900-252-12</u>	2.3	3200	7360
4	<u>废过滤棉900-041-49</u>	0.033	5900	194.7
5	<u>废活性炭900-039-49</u>	8	2800	22400
6	合计			35576.1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 无 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已经缴纳保证金的产废企业，如在当年未履行合同且无危废转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咨询服务费 35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但一次性支付当年未满一吨的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即便没有转移危废，视同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所支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五、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止转移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工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乙方（盖章）：

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304341000488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1

地址：

电话：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联系人：钱 伟

联系电话：15215723041

联系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8 验收监测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 77 号	联系电话	钱伟, 15215723041

本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盖章）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曲
入
登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钱金林，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钱伟，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方焕荣，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钱伟，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10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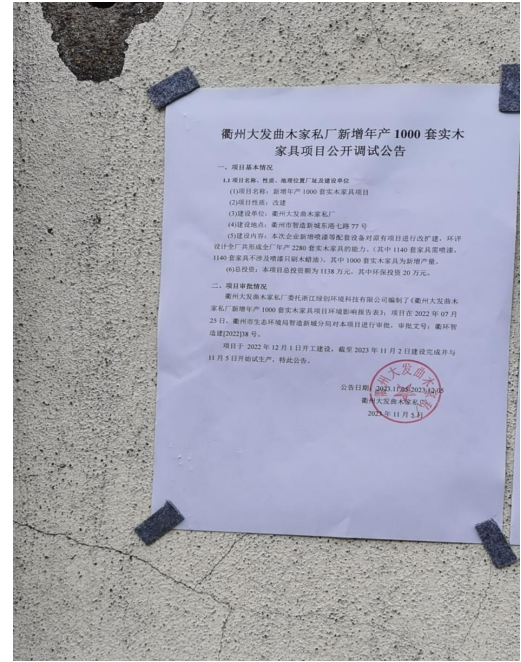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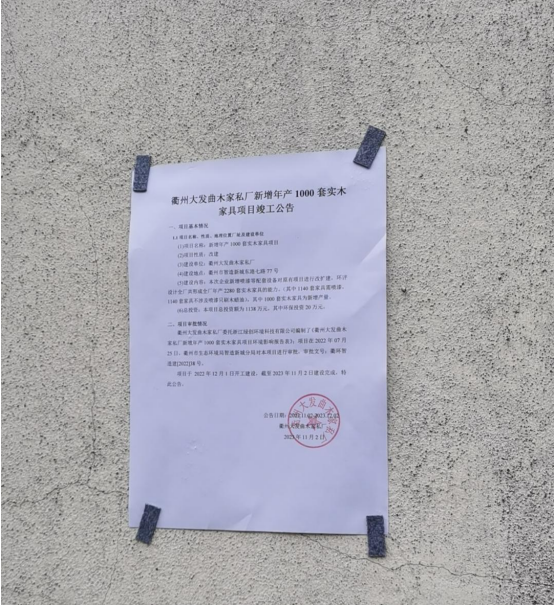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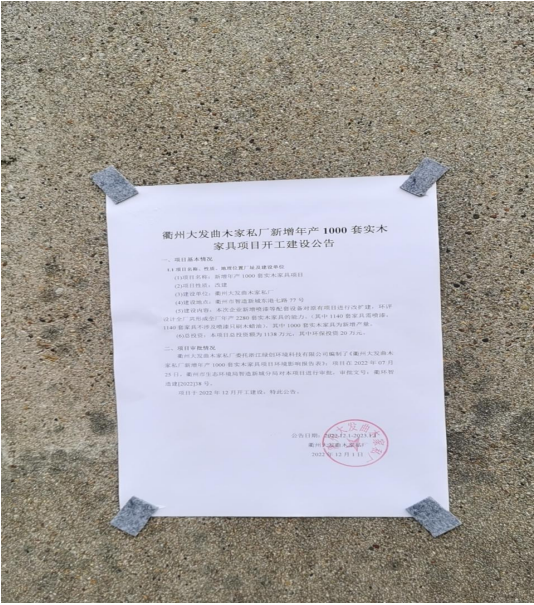
受我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日对我公司（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3.11.23	2023.11.24	2024.3.19	2024.3.20
实木家具	实际产量	套	3	3	3	3
	设计产能	套	约4套/天（1140套/年）			
	生产负荷	%	75%	75%	75%	75%
11月23日，2套乌金木实木餐桌椅、1套黑胡桃木实木床；						
11月24日，1套乌金木实木斗柜、2套黑胡桃木实木沙发；						
3月19日，2套乌金木实木电视柜、1套黑胡桃木实木餐桌椅；						
3月20日，2套乌金木实木餐桌椅、1套黑胡桃木实木斗柜；						



附件 11 开工调试公示照片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3）第 120402 号

项 目 名 称：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采样地点：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25 日、27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SX711 pH/mV 计（HZJC-163、HZJC-164）、酸碱通用滴定管 50-2、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11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1230091	液、微黄、微浊	7.2	159	0.175	0.237	42	6.51
			7.1	157	0.207	0.246	37	7.20
			7.2	163	0.186	0.243	42	6.53
			7.3	164	0.196	0.242	38	6.70
11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1230091	液、微黄、微浊	7.2	239	0.140	0.094	36	8.92
			7.1	243	0.154	0.087	33	9.04
			7.3	237	0.160	0.095	38	8.64
			7.0	248	0.148	0.088	31	8.60

表 2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31123009247	0.087 (mg/L)	2.00 (ml)	2.00 (μg/ml)	-	-
	20231123009247 加标	0.246 (mg/L)	25.00 (ml)	99.4%	85-105%	合格

编制：马国 校核：林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3.12.0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3）第 120404 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无组织
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3日-24日

采样地点: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厂界四周、厂房门口、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吸附状态)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在线状态)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2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15)、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SHZ-D(III)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HZJFZ-076)、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3)、GCMS-QP201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ZJC-037)、采气袋、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82)、JK-CYQ003真空气体采样器(HZJC-082)、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7)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乙酸丁酯 (mg/m^3)	乙酸乙酯 (mg/m^3)
11 月 23 日	08:30-09:30	东界	105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112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11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101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南界	84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92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9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82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西界	64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71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7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70	<0.0005	<0.0005	<0.01	<0.01
	08:30-09:30	北界	96	<0.0005	<0.0005	<0.01	<0.01
	11:00-12:00		103	<0.0005	<0.0005	<0.01	<0.01
	12:55-13:55		115	<0.0005	<0.0005	<0.01	<0.01
	15:00-16:00		100	<0.0005	<0.0005	<0.01	<0.01
11 月 24 日	08:00-09:00	东界	108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14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18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02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南界	117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20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30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24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西界	140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47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51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33	<0.0005	<0.0005	<0.01	<0.01
	08:00-09:00	北界	123	<0.0005	<0.0005	<0.01	<0.01
	10:00-11:00		130	<0.0005	<0.0005	<0.01	<0.01
	12:10-13:10		134	<0.0005	<0.0005	<0.01	<0.01
	14:00-15:00		127	<0.0005	<0.0005	<0.01	<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1 月 23 日	08:32	东界	2.40	2.45
	08:47		2.60	
	09:02		2.44	
	09:16		2.35	
	11:01		2.55	2.55
	11:15		2.58	
	11:31		2.47	
	11:46		2.60	
	12:56		2.54	2.45
	13:10		2.36	
	13:24		2.58	
	13:38		2.33	
	15:01		2.30	2.47
	15:15		2.82	
	15:30		2.48	
	15:46		2.26	
	08:36	南界	1.95	2.08
	08:50		2.04	
	09:06		2.11	
	09:19		2.22	
	11:04		2.18	2.18
	11:19		2.18	
	11:34		2.23	
	11:50		2.14	
	12:59		2.06	2.17
	13:14		2.09	
	13:27		2.25	
	13:41		2.29	
	15:04		2.20	2.12
	15:19		2.11	
	15:34		2.06	
	15:50		2.10	
	08:40	西界	1.54	1.46
	08:54		1.68	
	09:05		1.40	
	09:23		1.20	

	11:08		1.17	1.34
	11:23		1.44	
	11:38		1.35	
	11:54		1.38	
	13:03		1.75	1.53
	13:18		1.44	
	13:30		1.46	
	13:45		1.45	
	15:08		1.62	1.39
	15:22		1.42	
	15:38		1.24	
	15:54		1.28	
	08:43	北界	2.78	2.53
	08:58		2.32	
	09:12		2.56	
	09:27		2.45	
	11:12		2.96	2.70
	11:27		2.62	
	11:42		2.69	
	11:58		2.53	
	13:07		2.43	2.57
	13:21		2.65	
	13:34		2.59	
	13:49		2.61	
	15:11		2.31	2.35
	15:26		2.35	
	15:42		2.38	
	15:58		2.36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1 月 24 日	08:02	东界	1.14	1.10
	08:17		1.06	
	08:32		0.95	
	08:46		1.24	
	10:01		1.20	1.24
	10:15		1.00	
	10:31		1.35	
	10:46		1.40	
	12:12		1.22	1.25
	12:25		1.16	
	12:39		1.36	
	12:54		1.25	
	14:01		0.92	1.21
	14:15		1.20	
	14:30		1.36	
	14:46		1.37	
	08:06	南界	3.44	3.20
	08:20		3.38	
	08:36		3.13	
	08:49		2.84	
	10:04		3.10	2.83
	10:19		3.02	
	10:34		2.80	
	10:50		2.41	
	12:15		2.42	2.61
	12:28		2.24	
	12:42		2.73	
	12:58		3.04	
	14:04		2.92	2.99
	14:19		3.21	
	14:34		2.81	
	14:50		3.00	
	08:10	西界	2.31	2.61
	08:24		2.77	
	08:39		2.68	
	08:53		2.69	
	10:08		2.68	2.46
	10:23		2.23	

	10:38		2.45	2.44
	10:54		2.47	
	12:18		2.33	
	12:31		2.28	
	12:46		2.43	
	13:02		2.71	
	14:08		2.54	2.74
	14:22		2.77	
	14:38		3.01	
	14:54		2.62	
	08:13	北界	2.52	2.71
	08:28		2.50	
	08:42		3.02	
	08:57		2.79	
	10:12		2.72	2.63
	10:27		2.58	
	10:42		2.48	
	10:58		2.75	
	12:22		2.99	2.61
	12:35		2.47	
	12:50		2.73	
	13:07		2.23	
	14:11		2.06	2.67
	14:26		2.78	
	14:42		3.09	
	14:58		2.7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 月 23 日	08:35	厂房门口	2.79	/
	09:00		3.30	
	09:15		2.85	
	09:34		3.47	
	10:00		/	3.20
11 月 24 日	12:05	厂房门口	3.57	/
	12:25		3.35	
	12:50		3.26	
	13:04		2.84	
	13:20		/	2.59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吸附状态）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24m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0235.45	10853.71	10800.33	12418.88	126.97.41	12925.87
标干流量 (N.d.m³/h)	9270.976	9823.449	9773.279	11440.20	11694.03	11900.56
流速 (m/s)	10.1	10.7	10.6	12.2	12.5	12.7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18			18		
含湿量 (%)	3.7			3.4		
甲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4.64×10 ⁻⁵	4.91×10 ⁻⁵	4.89×10 ⁻⁵	5.72×10 ⁻⁵	5.85×10 ⁻⁵	5.9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⁵			5.84×10 ⁻⁵		
二甲苯浓度 (mg/m³)	24.23	26	23.15	18.85	18.91	19.45
平均浓度 (mg/m³)	24.46			19.07		
排放速率 (kg/h)	0.22	0.26	0.23	0.22	0.22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乙酸乙酯浓度 (mg/m³)	<9.0×10 ⁻⁴	<9.0×10 ⁻⁴	<9.0×10 ⁻⁴	0.016	0.016	0.016
平均浓度 (mg/m³)	<9.0×10 ⁻⁴			0.016		
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⁶	4.42×10 ⁻⁶	4.40×10 ⁻⁶	1.83×10 ⁻⁴	1.87×10 ⁻⁴	1.9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3×10 ⁻⁶			1.87×10 ⁻⁴		
乙酸丁酯浓度 (mg/m³)	0.117	0.121	0.081	0.063	0.050	0.044
平均浓度 (mg/m³)	0.106			0.052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19×10 ⁻³	7.92×10 ⁻⁴	7.21×10 ⁻⁴	5.85×10 ⁻⁴	5.2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6.10×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7.2	90.8	96.1	100	83.2	84.5
平均浓度 (mg/m³)	91.4			89.2		
排放速率 (kg/h)	0.81	0.89	0.94	1.1	0.97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8			1.0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吸附状态）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2350.54	12460.36	12603.76	10839.73	10881.83	11661.95
标干流量 (N.d.m³/h)	11129.39	11287.84	11413.04	9848.550	10006.66	10710.39
流速 (m/s)	12.1	12.2	12.4	10.7	10.7	11.5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19			17		
含湿量 (%)	3.8			3.5		
甲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5.64×10 ⁻⁵	5.71×10 ⁻⁵	4.92×10 ⁻⁵	5.00×10 ⁻⁵	5.3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4×10 ⁻⁵			5.09×10 ⁻⁵		
二甲苯浓度 (mg/m³)	0.62	0.58	0.28	0.25	0.21	0.25
平均浓度 (mg/m³)	0.49			0.24		
排放速率 (kg/h)	6.90×10 ⁻³	6.55×10 ⁻³	3.20×10 ⁻³	2.46×10 ⁻³	2.10×10 ⁻³	2.6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2.41×10 ⁻³		
乙酸乙酯浓度 (mg/m³)	<9.0×10 ⁻⁴	<9.0×10 ⁻⁴	<9.0×10 ⁻⁴	0.003	0.003	0.003
平均浓度 (mg/m³)	<9.0×10 ⁻⁴			0.003		
排放速率 (kg/h)	5.01×10 ⁻⁶	5.08×10 ⁻⁶	5.14×10 ⁻⁶	2.95×10 ⁻⁵	3.00×10 ⁻⁵	3.2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8×10 ⁻⁶			3.05×10 ⁻⁵		
乙酸丁酯浓度 (mg/m³)	0.029	0.028	0.027	0.013	0.012	0.008
平均浓度 (mg/m³)	0.028			0.011		
排放速率 (kg/h)	3.23×10 ⁻⁴	3.16×10 ⁻⁴	3.08×10 ⁻⁴	1.28×10 ⁻⁴	1.20×10 ⁻⁴	8.57×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5.5	14.2	14.4	13.7	17.2	16.0
平均浓度 (mg/m³)	14.7			15.6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6	0.13	0.17	0.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在线状态）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废气流量（m ³ /h）	12228.30	12141.17
标干流量（N.d.m ³ /h）	11080.37	11173.98
流速（m/s）	12.0	11.9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9	18
含湿量（%）	3.6	3.4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8.04	9.15
排放速率（kg/h）	8.91×10 ⁻²	0.10

编制：_____ 马国_____ 校核：_____ 陈人豪_____

批准人：_____ 孙明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23.12.0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0-09:3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1:00-12:00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2:55-13:55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5:00-16:00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1 月 24 日	08:00-09:0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0:00-11:00	1.3	东风	10	101.2	晴
	12:10-13:1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00-15:00	1.1	东风	10	101.2	晴

附件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2	东界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47						
	09:02						
	09:16						
	11:01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15						
	11:31						
	11:46						
	12:56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10						
	13:24						
	13:38						
	15:01	南界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5:15						
	15:30						
	15:46						
	08:36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8:50						
	09:06						
	09:19						
	11:04	南界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19						

	11:34						
	11:50						
	12:59						
	13:14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27						
	13:41						
	15:04						
	15:19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5:34						
	15:50						
	08:40	西界					
	08:54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05						
	09:23						
	11:08						
	11:23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38						
	11:54						
	13:03						
	13:18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30						
	13:45						
	15:08						
	15:22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5:38						
	15:54						
	08:43	北界					
	08:58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12						
	09:27						
	11:12						
	11:27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1:42						
	11:58						
	13:07						
	13:21		1.2	西南风	23	101.1	晴

	13:34		1.2	西南风	23	100.9	晴
	13:49						
	15:11						
	15:26						
	15:42						
	15:58						

附件 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4 日	08:02	东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17						
	08:32						
	08:46						
	10:01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15						
	10:31						
	10:46						
	12:12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5						
	12:39						
	12:54						
	14:01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15						
	14:30						
	14:46						
	08:06	南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0						
	08:36						
	08:49						
	10:04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19						
	10:34						
	10:50						
	12:15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8						
	12:42						
	12:58						

	14:04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19						
	14:34						
	14:50						
	08:10	西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4						
	08:39						
	08:53						
	10:08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23						
	10:38						
	10:54						
	12:18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31						
	12:46						
	13:02						
	14:08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22						
	14:38						
	14:54						
	08:13	北界	1.1	东风	10	101.2	晴
	08:28						
	08:42						
	08:57						
	10:12		1.3	东风	10	101.2	晴
	10:27						
	10:42						
	10:58						
	12:22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35						
	12:50						
	13:07						
	14:11		1.1	东风	10	101.2	晴
	14:26						
	14:42						
	14:58						

附件 4：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08:35	厂房门口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0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15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09:34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0:00		1.1	西南风	18	101.2	晴
11 月 24 日	12:05	厂房门口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25		1.1	东风	10	101.2	晴
	12:50		1.1	东风	10	101.2	晴
	13:04		1.1	东风	10	101.2	晴
	13:20		1.1	东风	10	101.2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3）第 112701 号

项 目 名 称：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检测地点：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3）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23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6:33	62
	2#厂南界外 1 米	16:43	60
	3#厂西界外 1 米	16:51	57
	4#厂北界外 1 米	17:00	60
11 月 24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55	62
	2#厂南界外 1 米	16:09	63
	3#厂西界外 1 米	16:19	58
	4#厂北界外 1 米	16:28	59

编制：马国
批准人：马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徐永利
批准日期：2023.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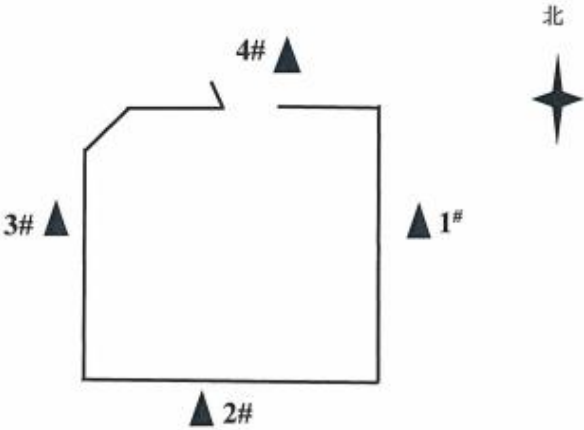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3 日	16:33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6:43	2#厂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6:51	3#厂西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92	晴
	17:00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9	101.11	晴
11 月 24 日	15:55	1#厂东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09	2#厂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19	3#厂西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4	101.02	晴
	16:28	4#厂北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3	101.1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木加工除尘器风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平台锯噪声
3#主要声源为设备风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设备风机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32703 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委托日期: 2024年3月1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9日-20日
采样地点: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水喷淋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出口、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处
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21日-22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83)、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ME204电子天平(HZJC-036)、RG-AWS9恒温恒湿箱(HZJZ-065)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853.235	7926.034	7633.022	7797.814	7945.976	7728.809
标干流量 (N.d.m³/h)	7198.481	7264.446	6994.704	7106.500	7237.161	7034.667
流速 (m/s)	7.72	7.79	7.50	7.66	7.81	7.59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17			19		
含湿量 (%)	2.8			3.0		
颗粒物浓度 (mg/m³)	56.8	73.8	64.4	394	291	237
平均浓度 (mg/m³)	65.0			307		
排放速率 (kg/h)	0.41	0.54	0.45	2.1	2.8	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7			2.2		
测试位置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624.431	7997.833	7993.898	8099.522	7810.823	8242.480
标干流量 (N.d.m³/h)	6998.214	7325.547	7329.154	7362.746	7099.102	7488.906
流速 (m/s)	7.49	7.86	7.85	7.96	7.67	8.10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17			19		
含湿量 (%)	2.9			2.9		
颗粒物浓度 (mg/m³)	2.6	2.1	3.5	2.7	3.1	2.1
平均浓度 (mg/m³)	2.7			2.6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54×10 ⁻²	2.57×10 ⁻²	1.99×10 ⁻²	2.20×10 ⁻²	1.5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92×10 ⁻²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3277.15	13322.99	13640.43	13960.66	13238.78	13294.41
标干流量 (N.d.m³/h)	11971.62	12075.92	12363.31	12341.94	11845.06	11795.49
流速 (m/s)	9.58	9.62	9.85	10.1	9.56	9.60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废气温度 (℃)	20			17		
含湿量 (%)	2.9			3.1		
颗粒物浓度 (mg/m³)	179	137	100	838	2.04×10³	1.21×10³
平均浓度 (mg/m³)	139			1.36×10²		
排放速率 (kg/h)	2.1	1.7	1.2	10.3	24.2	1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			16.3		
测试位置	木加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3008.85	12409.48	12860.50	13606.42	13401.82	13335.06
标干流量 (N.d.m³/h)	11799.73	11257.79	11667.63	12556.95	12362.33	12294.80
流速 (m/s)	9.95	9.49	9.84	10.4	10.2	10.2
截面积 (m²)	0.3632			0.3632		
废气温度 (℃)	19			16		
含湿量 (%)	3.1			3.0		
颗粒物浓度 (mg/m³)	1.4	2.0	1.2	6.1	6.3	4.9
平均浓度 (mg/m³)	1.5			5.8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2.25×10 ⁻²	1.40×10 ⁻²	7.66×10 ⁻²	7.79×10 ⁻²	6.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7.16×10 ⁻²		

编制：_____ 马国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二、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根据《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成立于2002年10月，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七路77号，占地面积约为8.13亩，企业原有生产线（年产1280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原有生产线于2021年11月1日停产。

本次企业新增喷漆等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新增1000套实木家具，建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2280套实木家具的能力（其中1140套家具需喷漆，1140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4-330851-04-02-309505）；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8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并按要求进行试生产前公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7450706952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4.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1140 套实木家具（其中 570 套家具需喷漆，570 套家具不涉及喷漆只刷木蜡油），因设备未购置完成，未达到设计产能，因

此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废气处理设施由面漆漆雾和底漆漆雾各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变更为只有一台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设施，设备改进，增加了去除效率，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废 UV 灯管产生，有废过滤棉产生。

2. 防爆水帘打磨柜数量增加，由一台变更为三台（其中一台为备用），非主要设备，不引起产能变化。

3. 环评要求打磨粉尘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打磨粉尘废气一同与油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取消。

4. 环评中水帘废水、打磨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未建废水处理装置，因此无污泥产生。水帘废水、打磨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定期将表面漆渣进行人工打捞，废水循环使用，打捞出的漆渣和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打磨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产生的表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木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喷面漆前打磨粉尘；涂胶废气。

木加工粉尘：企业在板材的各机加工操作台上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设有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漆房各设有一套水帘系统。底漆废气、面漆废气经过各自的水帘系统处理后与打磨粉尘一并同管道收集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风机、泵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水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末、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成 3 间面积约 12m² 的危废暂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企业原有的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在下料、打磨、切割、打孔、开榫等木加工工序已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并通过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所测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脱附状态下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衢州大发曲木家具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范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规范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现场照片及其它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倪晓斌 杨晓红 王其子
钱金林 艾子芳

2、签到表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

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9月27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沈金林	大发曲木		13186709681	
验收人员	专 家 组	廖晓斌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王其子	浙江湖州科技	高工	18892688153
		沈晓斌	浙江湖州科技	高工	15157172886
		王其子	浙江湖州科技	高工	18067808150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芮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的委托，开展了新增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0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2024 年 0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27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运营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大发曲木家私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